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收到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工信函〔2019〕315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建）指标〔2019〕566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资金、服务型制造示范、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3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